

市场监管分局工作人员详解新规——

营业执照遗失 今后不用花钱登公告

本报记者 汤晓燕 通讯员 葛琦

近日,市场监管总局印发《关于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4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今后营业执照遗失,不需要在报纸上刊登遗失声明啦。

在过去,遇到营业执照丢失或损坏,都需要在报纸上刊登遗失声明。等报纸刊登后,办事员带着印有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报纸等到窗口补办。但是现在,企业无须再在企业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刊登作废声明。开发区市场监管分局工作人员介绍,今后,企业只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,通过“营业执照作废声明”栏目进行公示即可,而且无需承担任何费用。

但要提醒的是,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“营业执照作废声明”正式发布后,方可前往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营业执照的补领手续。企业登记机关在办理营业执照补领手续的,需要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,查看有关企业是否已公示“营业执照作废声明”。

在这份《通知》中,还提到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、设立分公司备案、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分支机构备案等涉及企业登记注册的事项。

比如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,不少企业主表示“轻松”了不少。之前,在下沙成立企业集团需要具备三个基本条件:集团母公司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,母公司和其子公司(至少2家)的最低注册资本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,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。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后,企业不需要再办理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和申请《企业集团登记证》。不过,市场监管部门将通过强化集团母公司的信息公示,加强对企业集团的后续监管。

对如何在企业名称中使用“集团”字样,这份《通知》也进行了规范——企业法人可以在名称中的组织形式之前使用“集团”或者“(集团)”字样,该企业为企业集团的母公司。企业集团名称应与母公司名称的行政区划、字号、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保持一致。

需要使用企业集团名称和简称的,母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记载,并在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时一并提出。母公司全资或者控股的子公司、经母公司授权的参股公司,可以在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。

另外,有读者询问,取消企业相关备案后,如何公示备案信息?对此,开发区市场监管分局工作人员表示,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后,公司无须再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分公司设立备案。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后,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无须再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分支机构的设立、变更或注销备案。由分公司(分支机构)的登记机关履行分公司(分支机构)登记信息公示义务,并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实现与公司(外商投资合伙企业)登记机关的信息共享。公司(外商投资合伙企业)登记机关负责下载记载于企业名下,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该公司(外商投资合伙企业)界面上传公示。

这项便利举措在开发区落地

解决“最后一公里”,企业可自行打印海关专用缴款书

今年1月,海关总署在上海、南京关区启动《海关专用缴款书》打印改革试点,选择以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方式缴纳税款的进出口企业、单位,在税费支付后,可以通过“互联网+海关”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(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)自行打印版式化《海关专用缴款书》。

7月份,海关总署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2018年第100号公告,决定扩大《海关专用缴款书》打印改革试点范围。

近日,好消息传来:8月31日起,这项便利化举措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落地。

《海关专用缴款书》是关税、增值税、消费税缴款书等缴款书的统称,也就是俗称的“海关税单”,是企业重要的缴费单据。

记者了解到,以往,企业缴税后,需要到海关取税单,或者通过快递邮寄,不仅可能耗费几天时间,在税单传递过程中,也可能

发生丢失和损坏的风险,有时拿到的税单已经字迹不清,残缺不全,给企业财务部门带来麻烦。

开发区海关通关监管科副科长张文玮说,《海关专用缴款书》打印改革后,实现企业无需到海关,自行打印税单,解决全国通关一体化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,可有效减少企业时间成本以及往返海关的费用支出,更加方便快捷地办理税务抵扣业务,促进企业资金流动更加顺畅,助力企业降本增效。另一方面,对海关来说,也可以减轻打印税单的工作量,缩短耗时间。

据了解,开发区目前已有二十余家企业顺利完成与电子口岸、银行的签约,可以使用“全国财关库银横向联网系统”完成电子支付,通过“互联网+海关”网站实现税单自行打印。

上月,开发区海关已就相关试点多次召开政策宣讲和培训会议。

开发区海关提醒已签约和准备签约的企业,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税款后,可以按照以下步骤完成税单自主打印:首先,登录“互联网+海关”网站(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)首页,然后使用IC卡登录,但要注意需持有经法人卡授权的电子口岸IC卡的企业,目前仅支持收发货人打印,然后点击“电子税单查询”按钮,最后根据报关单号、税单号和缴款日期区间查询税单、打印税单。

此外,除了自行打印版式化《海关专用缴款书》,企业也仍然可以向海关申请打印纸质《海关专用缴款书》,两者具备同等效力。企业在向税务部门进行相关抵扣事宜时如遇阻,可向其出示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第10号公告,若仍无法进行相关事宜,可直接向海关提出,由海关直接和税务部门进行协调。

本报记者 陈素萍 通讯员 李晗